

#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师〔2017〕46号

---

##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学习贯彻师德有关规定 及惩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

一直以来，我市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郑州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在社会上树立了教育的良好形象。但极个别教师忘却使命、忘记初衷，时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发生，极大地损害了教师队伍的整体荣誉与形象。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师德师风建设，特提出以

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进一步全面学习师德有关规定，筑牢教师职业道德防线

(一) 深入学习师德有关规定，强化教师遵守师德意识。各县（市、区）和学校要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和《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以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教师〔2015〕739号）和我市2015年出台的《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各县（市、区）和学校要召开师德专题会议，学校负责人带领全体教职工进行认真学习，将有关规定不折不扣地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学校要将有关师德规定张贴在显著位置的公告栏，使每一位教师能够经常看到，警钟长鸣，促使教师严格自律；学校要在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利用手机短信和微信等形式，及时向教师发送提醒警示信息，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明确教师不可触犯的师德禁区。同时，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将师德有关规定传达到学生及家长，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育人观。

(二)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教育，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各县（市、区）和学校要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教育，在自身组织的各项教师培训课程中增加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要利用师德主题演讲、师德先进评选等主题教育活动来进一步加强师德教育，用先进人物的事迹来激励教师，

强化教师的职业认同感和幸福感。

## 二、进一步深入贯彻师德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教师违反师德处理《细则》

（一）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妥善处理师德投诉。当前我市师德师风总体良好，各级党组织、各学校在师德师风建设的认识上有较大地提高，做到了有学习、有措施、有落实，绝大多数教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但是，个别单位在师德师风建设上重视不够，造成少数教师出现有偿补课，开办辅导班和体罚学生等违反师德的行为，在群众中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损害了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在实际工作中，有部分学校对师德规定、特别是我市的《细则》不熟悉或不重视，在处理违反师德的教师时，因顾及学校和教师名誉，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回避问题，不能充分认识到违反师德行为的严重性，不按有关规定对教师进行处理，不能很好的处理投诉家长或学生与当事教师之间的矛盾，导致对失德教师处理过轻或打擦边球，导致投诉家长或学生与当事教师之间的矛盾激化，导致社会对学校和我市教育有一定意见，因此必须重视和妥善解决这个问题。

（二）贯彻执行师德有关规定，严厉惩处违反师德行为。今后在处理违反师德行为查证属实教师时，各县（市、区）和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和我市制订的《细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理。如发现情况属实却没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或学校调查事实核查不清、结论不明，或处理结论与违

规事实明显不符的，将发回学校再次处理。对于违反师德行为多次或性质较恶劣、在社会上反映强烈的，市教育局将成立以师训处为牵头处室，纪委等其他相关处室为主的联合调查组，对照《细则》进行调查处理。

《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本次将随文件再次下发，各县（市、区）和学校要严格遵照执行（见附件）。

### **三、进一步健全师德投诉调查惩处机制，解决好师德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

（一）完善师德投诉调查核实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师德投诉调查惩处机制，对各种渠道的师德投诉采取以下办法进行调查：

1. 转办调查。对一般性投诉举报，市教育局下达郑州市师德投诉调查处理通知单，将问题线索转至相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直学校调查核实，并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2. 直接调查。对群众反映强烈、媒体重点曝光或上级部门和领导督办的投诉，由市教育局组织师德调查工作组直接或会同相关区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再次调查。对转办投诉事实核查不清、结论不明，或处理结论与违规事实明显不符的，由市教育局再次下达郑州市师德投诉调查处理通知单，退回相关办理单位进行再次调查，或由市教育局直接实施再次调查。

(二) 建立师德投诉联合调查工作机制。由于部分学校在处理师德投诉时避重就轻或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导致社会对我市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够满意，根据这种情况，市教育局将成立师德投诉调查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措施，依据《细则》抓好投诉件的调查落实。同时，建立师德管理成员库，成员由各单位纪检组长和从事师德管理工作的中层干部组成，主要任务是针对性质恶劣、群众反映强烈、媒体重点曝光或上级部门和领导督办的投诉进行调查。必要时会同局监察室到学校进行联合调查。

(三) 完善师德惩处机制。在违反师德行为惩处上，各县（市、区）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并认真执行《细则》。

1. 各学校要在 2017 年秋季开学与教师签订《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承诺书》，对教师师德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明确各级责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是治理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责任主体。中小学校长、书记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必须率先垂范，亲自抓师德师风建设。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学校负责人的领导、监督责任和师德管理人员的直接责任。

2. 对教师违反师德的行为的惩处要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或学校收到投诉件后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并视情节轻重按照《细则》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 四、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建设与考核评先挂钩

在严格落实《细则》的有关规定外，各县（市、区）和学校要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教师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分的，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评先、晋职晋级资格，不得参加各级名师、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等评选（评审）。

学校因师德师风管理不善，一年内师德投诉数量过多且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学校师德评先资格。

附件：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5月2日

附 件

# 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 （试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政府关于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有关要求，规范全市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不断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维护教师队伍形象，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

等教育、职业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公办和民办学校。

2.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3.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4. 本细则中出现的“多次”、“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后果特别严重”等用语由教师所在学校的师德考核委员会界定。

**第三条** 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适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五条** 对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人员，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一）处分的种类为：

1. 警告；
2. 记过；
3.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
4. 开除。

（二）受处分的期限为：



1. 警告期限为 6 个月；
2. 记过期限为 12 个月；
3.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期限为 24 个月。

**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开除等处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等言行的；
2. 工作作风散漫，多次出现上课迟到、早退、中途离岗、无教案上课、不批改作业等情况，经劝诫仍不改正的；
3. 工作期间不请假外出或请假不按时销假经劝诫仍不改正的；
4. 无重大疾病、突发事件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合理业务安排，或消极怠工的；
5. 酒后上课、课堂吸烟，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对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造成影响的；
6. 上班期间从事上网聊天、网购、股票证券交易、视频、音乐、游戏、棋牌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教师个人在校外开展有偿辅导，或受他人、社会培训机构邀约参与有偿辅导的；

8. 对学生施以体罚或以讽刺、侮辱、歧视等形式变相体罚学生，无故剥夺学生在校（班）平等学习机会和参加集体活动权利，对学生造成不良影响的；

9. 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接受在校学生及家长宴请、礼品、礼金、商业预付卡等的；

10. 参加由学生或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的；

11. 让学生或家长支付、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的；

12. 向学生或家长擅自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保险等商业服务的；

13.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处分：

1.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2. 教师个人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辅导，或为他人、社会培训机构推荐、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并从中谋取利益的；

3. 未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停课、随意放假，对学生疏于管理，对学生造成身心伤害或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在校内外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尽己所能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5. 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学生或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
6.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强制向学生或家长推销教辅资料、报刊、生活用品、商业保险等并从中谋取利益的；
7. 诋毁、侮辱、谩骂、殴打家长或学校干部、教师，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8.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公开传播迷信、淫秽、暴力信息，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或公开散布不利于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造成较大责任事故的；
3.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4. 违反社会公德、生活作风不良、侮辱学生、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5. 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造成严重影响的；
6. 参与或组织有偿补课已受到处分，经教育仍不改的；
7. 组织和煽动教师、学生、家长闹事，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8. 在校内外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紧急事件，不尽己所能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造成学生身心严重伤害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9.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10.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应当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开除处分的。

### 三、罚则

**第七条** 对本细则没有列举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可视具体情节，参照本《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教师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分的，取消处分当年各类评优评先、晋职晋级资格，不得参加特级教师、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评选（评审），处分期内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并分别按下列办法进行处理：

（一）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其中有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行为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受到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并按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高于受处分后所聘专业技术

职务等级的竞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受到撤销专业技术职务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不得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并按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

（五）党员教师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除给予行政处分外，应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党的纪律处分。

（六）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相应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第九条** 对配合调查、相关事实交代清楚且对错误行为认识深刻的教师，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可以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条** 对隐匿、伪造或销毁证据妨碍调查，或以对抗方式拒不配合调查的，应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教师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分，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教师受处分期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问题，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开除处分。

#### 四、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给予教师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四条** 对教师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人事部门备案。

（二）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人事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人事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教师被依法受到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开除处分的，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

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六条** 对教师的调查处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经学校批准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教师的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教师人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师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纳入教师人事管理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给予被调查教师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八条** 受到处分的教师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人事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被处分教师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 五、处分的解除

**第二十条** 教师受开除处分以外，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二十二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在处分期满后 1 个月内作出。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受到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等级和工资待遇。



将处分解除决定纳入教师人事管理档案。

处分解除或提前解除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六、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事业、民办中小学及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所属学校教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由学校民主产生、实施工作、民主监督等。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由校长（或书记）任组长，主管师德建设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有一定比例的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干部代表组成。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5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则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郑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